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二处罚〔2024〕41号

当事人：班狗吃米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C49B5W5B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凯安道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强强

2024年5月6日，本局对天津市西青区老姚电动车修理店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核查，天津市西青区老姚电动车修理店内待销的7辆壹酷牌TDT53Z型电动自行车供货方为班狗吃米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即当事人），上述7辆壹酷牌TDT53Z型电动自行车（标称品牌：壹酷，产品型号：TDT53Z，标称生产日期：2023-12-06，标称生产者：台州市壹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尺寸限值、反射器（侧反射器、后反射器）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本局于2024年5月17日立案调查。

2024年5月10日，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未发现涉案壹酷牌TDT53Z型电动自行车。2024年5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刘强强进行询问调查，并查看了其提供的相关材料。

当事人于2024年1月13日从台州市壹酷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购进 7 辆壹酷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T53Z），购进价格进价 1299 元/辆（未配电池），购进后当事人对上述 7 辆电动自行车前后轮中心距、鞍座、后衣架和反射器进行了改装。2024 年 3 月 20 日，当事人将改装后的 7 辆壹酷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T53Z）销售给天津市西青区老姚电动车修理店（姚卫国），销售价格为 1399 元/辆（未配电池），约定天津市西青区老姚电动车修理店（姚卫国）将上述电动自行车销售后再付货款，至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上述电动自行车未销售。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供货方营业执照、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签订了销售合同。

本案货值金额 9793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对天津市西青区老姚电动车修理店经营者姚卫国的询问笔录复印件、姚卫国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当事人开具的合作商收车确认单复印件、《检验报告》（No：检验报告编号：ZB-2014-DC110），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4. 执法人员对刘强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情况；
5. 当事人提供的台州市壹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销售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4年6月1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二罚告〔2024〕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当事人对电动自行车结构和零部件进行改装后存在安全隐患，对行车安全造成潜在威胁，具有较大的社会危害性，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七）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8 倍罚款 27420.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